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内容详见2019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锦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沈杰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质取得情况

2018年2月18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19年第四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http://www.ynjst.gov.cn/detail.aspx?id=4&did=189358),同意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由贰级提升为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由贰级提升为壹级。

二、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对公司在今后承接污染修复、防治、固废处理等环保类,以及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类业务方面将产生积极作用。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要求,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提出的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请说明独立董事陈占光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的原因,并结合其独立性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其正常履职构成影响。

公司回复:

陈占光先生现任中国皮革协会秘书长,其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体现了中国皮革协会对公司的支持,但是由于中国皮革协会的相关规定,故陈占光先生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但主动放弃领取津贴。陈占光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向董事会提交了《本人自愿放弃独立董事津贴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在《声明》中陈占光先生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并确认放弃独立董事津贴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不影响今后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正常履职,也不影响其因不当履职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陈占光先生为四川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至今一直都在中国皮革协会工作。陈占光先生于2015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陈占光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陈占光先生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正常履职。

2、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1,813,617.21	409,899,036.84	15.10%
营业利润	7,296,976.63	9,578,691.16	-23.82%
利润总额	6,364,292.71	9,355,522.08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1,155.80	7,479,686.76	-2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3	0.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2.55%	-1.2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3,990,742.47	335,989,789.86	9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4,108,836.95	297,315,923.48	79.64%
股本	400,703,825.00	400,703,82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0.74	79.7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7.07%,较上年同期下降1.25%,主要系2018年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的影响,化纤行业成品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成本的上涨幅度,公司有色聚酯纤维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50%。

(2)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所致。

(3)报告期内,因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增加了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重组中介费用,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18%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3.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2017年度重整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业绩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万元至6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建军、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丽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杜文刚先生委托董事艾立松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胜根先生、高全宏先生委托董事刘清勇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股东推荐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刘清勇先生、车东光先生、张井彬先生、聂传波先生、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与会董事充分了解被提名独立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聂传波先生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聂传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七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马春海先生委托监事刘汉成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刘汉成先生、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3月12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3月1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3月1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3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车东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井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聂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魏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董惠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 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议案4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车东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井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聂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惠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上午9:00至2019年3月12日下午2: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

邮政编码:154002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联系人:刘清勇、王志佳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车东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井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聂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惠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3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车东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井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聂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魏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董惠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马春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计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1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聂传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聂传波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电子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1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聂传波,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资本运营处处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助理兼资本运营处处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聂传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清勇先生、车东光先生、张井彬先生、聂传波先生、魏国栋先生、王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惠江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其中拟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表决当选,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刘清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厂厂长;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清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车东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9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核电设计院院长、集采中心主任、经济运行部部长;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主任、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

车东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井彬,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三利亚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电气集团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井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